

清城石角“4·30”一般道路交通事故 调查报告

清城区人民政府事故调查组

2026 年 8 月

目 录

一、基本情况.....	- 1 -
（一）涉事车辆情况.....	- 1 -
（二）涉事企业情况.....	- 2 -
（三）涉事人员情况.....	- 1 -
二、事发道路环境及车辆检验鉴定情况.....	- 3 -
（一）事发道路环境.....	- 3 -
（二）车辆检验鉴定.....	- 3 -
（三）死亡原因鉴定.....	- 4 -
三、事故发生经过及应急处置善后情况.....	- 4 -
（一）事故发生经过.....	- 4 -
（二）事故应急处置.....	- 4 -
（三）善后处理情况.....	- 5 -
四、事故原因分析及性质.....	- 5 -
（一）事故原因.....	- 5 -
（二）事故性质.....	- 5 -
五、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员和单位的处理建议.....	- 6 -
（一）有关人员和单位处理建议.....	- 6 -
（二）其他建议.....	- 6 -
六、事故防范措施建议.....	- 6 -

清城石角“4·30”一般道路交通事故调查报告

2026年4月30日16时02分许，240国道东1米路段（广州北路与240国道红绿灯路口）发生一起一般道路交通事故，造成一人死亡。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清城区人民政府于2026年5月6日成立了由区府办、区应急管理局、市公安局清城分局交警大队、区交通运输局、区总工会、石角镇人民政府等有关单位组成清城石角“4·30”一般道路交通事故调查组，开展事故调查工作。

事故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调查取证等方式，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人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并针对事故原因及暴露出的突出问题，提出了事故防范措施建议。现将调查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涉事车辆情况

1. 粤E08288D号重型半挂牵引车，车辆所有人：佛山市佳柯晨运输有限公司，登记地址：广东省佛山市三水区

芦苞镇上乐塘村腾马水泥厂旧厂房之二；投保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交强险凭证号：10440013903120006404；商业险凭证号：1044001390312000640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证：粤 交运管 佛 字 440600087473 号，发证机关：佛山市三水区交通运输局。。

2. 广州 NL6056 号电动自行车，车辆所有人：黄*连，登记地址：广西北流市西垠镇西岸村十三组 12 号。

（二）涉事企业情况

佛山市佳柯晨运输有限公司，社会信用代码：91440607MA52FM2J8W；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法定代表人：郑志伟；成立日期：2018-11-05；经营范围：道路货物运输服务，国内贸易。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粤 交运管许可证 佛 字 440600275787 号），发证机关：佛山市三水区交通运输局。

（三）涉事人员情况

1. 戴*章，男，出生日期：1981 年 03 月 29 日，汉族，住址：略，户籍地址：略，驾驶证号：略，准驾：A2E，交通方式：驾驶粤 E08288D 号重型半挂牵引车，有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核发机关：佛山市交通运输局。

2. 刘*, 女, 出生日期: 2004 年 02 月 19 日, 汉族, 住址: 略, 户籍地址: 略, 身份证明号码: 略, 交通方式: 其他非机动车。

二、事发道路环境及车辆检验鉴定情况

(一) 事发道路环境

现场位于清城区石角镇广州北路 240 国道东 1 米路段(广州北路与 240 国道红绿灯路口), T 型交叉路口, 有标志标线控制及信号灯控制, 沥青平坦路面, 路面完好, 视线良好。

(二) 车辆检验鉴定

事故发生后, 市公安清城分局交警大队委托广东华清司法鉴定所对涉事车辆的安全技术性能进行检验鉴定意见为:

粤 E08288D 号重型半挂牵引车行驶系、照明信号装置不合格, 不符合 GB7258-2017《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的相关安全技术要求; 制动系、转向系、符合 GB 7258-2017《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等标准规定。

广州 NL6056 号电动自行车的制动系统、行驶系统、照明和信号装置均符合 GB 17761-2024《电动自行车安全技术规范》标准规定; 转向系统部分机件异常为本次事故所致, 其余符合 GB 17761-2024《电动自行车安全技术规范》标准规定。

(三) 死亡原因鉴定

事故发生后，市公安清城分局交警大队委托广东华清司法鉴定所对刘*尸体进行了解剖和尸表检验及死亡原因鉴定，鉴定意见为：

刘*系本次交通事故钝性暴力引起颅腔崩裂死亡。

三、事故发生经过及应急处置善后情况

（一）事故发生经过

2026年4月30日14时许，戴*章驾驶粤E08288D号重型半挂牵引车牵引粤RF339挂重型自卸半挂车在佛山市三水大塘金三角码头装载了一车12号沥青石，随后戴*章驾驶该车从佛山市三水大塘出发清远市清城区石角镇广东冠粤路桥有限公司清花高速公路TJ8合同段路面拌和站。

15时20分许，戴*章到达清远市清城区石角镇广东冠粤路桥有限公司清花高速公路TJ8合同段路面拌和站，并开始卸货。

15时30分许，卸货完毕后，戴*章驾驶该车返回佛山三水大塘。

16时许，戴*章驾车行驶至清远市清城区石角镇广州北路与240国道红路灯路口等待信号灯左转（此时在左侧车道），因前方车辆行驶缓慢，戴*章遂向右跨实线变道，与在右侧车道行驶由刘*驾驶的广州NL6056号电动自行车发生碰撞并碾压，造成刘*死亡及车辆损坏的交通事故。

（二）事故应急处置

2026年4月30日16时08分许，清城区交警大队石角中队出警，16时15分许到达事故现场后迅速开展相关工作，实行交通管制，开展现场的勘验工作。

事发后，清城区委、区政府高度重视，区分管领导、区应急管理局、区交通运输局等负责领导到事故现场了解情况，要求查明事故原因，妥善做好善后处理工作，做好安抚维稳工作。

此次事故信息报送通畅，信息流转及时，应急响应迅速，未发生次生事故，事故应急处置工作及时、妥当，措施得力。

（三）善后处理情况

戴*章赔偿刘*家属丧葬费68000元。

四、事故原因分析及性质

（一）事故原因

戴*章驾驶机动车件不符合技术标准的机动车违反白色实线行驶，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一条关于“驾驶人驾驶机动车上道路行驶前，应当对机动车的安全技术性能进行认真检查；不得驾驶安全设施不全或者机件不符合技术标准等具有安全隐患的机动车。”及第四十二条关于“车辆、行人应当按照交通信号通行；遇有交通警察现场指挥时，应当按照交通警察的指挥通行；在没有交通信号的道路上，应当在确保安全、通行的原则下通行。”之规定，是导致此次事故发生的原因。

（二）事故性质

经调查认定：清城石角“4·30”一般道路交通事故是一起生产经营性道路交通责任事故。

五、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员的处理

（一）有关人员处理建议

粤 E08288D 号重型半挂牵引车驾驶人戴*章，驾驶机件不符合技术标准的机动车违反白色实线行驶，对此次事故负有责任，因其涉嫌交通肇事罪，公安机关已按照有关的法律法规追究其刑事责任，故建议不对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二）其他建议

建议由清远市清城区安委办发函至佛山市三水区安委办，由佛山市三水区安委办组织相关单位对佛山市佳柯晨运输有限公司是否存在违法行为进行核查处理。

六、事故防范措施建议

驾驶员必须牢固树立“遵规保命、违法肇事追责”的安全理念，清晰识别道路实线、导流线、禁止变道标识标线，坚决杜绝实线变道、路口抢道、连续变道、强行超车等严重违法行为。牢记大型车辆转向半径大、盲区范围广、制动距离长的特性，摒弃侥幸心理，不抢一秒、不争一道，严格按照车道规范匀速行驶。

货运企业要严格落实货运车辆动态监控责任，确保车辆 GPS、视频监控、DSM 驾驶员行为监测、盲区预警设备 24 小时正常在线、功能完好。安排专人实时值守监控，重点抓拍纠正驾驶人不打灯变道、实线变道、分心驾驶、连续变道等违规行为，发现问

题立即语音预警、电话提醒、事后溯源追责。定期校准盲区雷达、车载监控设备，杜绝设备偏移、失效、离线、人为屏蔽等问题。